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第三、四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〔2024〕DFI44 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三、四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03
代码	012580803	期限	83 天
起息日	2025 年 4 月 2 日	兑付日	2025 年 6 月 24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1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10 亿元
发行利率	1.71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04
代码	012580804	期限	84 天
起息日	2025 年 4 月 2 日	兑付日	2025 年 6 月 25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1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10 亿元
发行利率	1.71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05
代码	012580805	期限	85 天
起息日	2025 年 4 月 2 日	兑付日	2025 年 6 月 26 日
计划发行总额	8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80 亿元
发行利率	1.71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 
(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)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